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1005199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有關環境工程科技師經技師懲戒委員會作成停止業務決議，其於停止業務處分前所承辦案件，如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需補正，該技師得否於停止業務期間補正並實施簽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環署管字第〇九一〇〇八〇三六六號函辦理，並復台端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函。
- 二、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有關環境工程科技師於停業期間，如有停止業務前檢送環保主管之文件，經通知辦理查核簽證應補正事宜，因補正仍屬執行業務之行為，故依上開本法規定，自不得進行補正及簽證程序，當由業主另委託其他合格之環境工程科技師執行該項業務。

正本：張桂榜技師（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三〇二號十樓之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網站）